**附件6**

**涉外业务专项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业务类型** | **案件数量（件）** | **案件标的额（元）** |
| **涉外案件业务** | 国际经济合作 |  |  |
| 企业合规 |  |  |
| 国际贸易 |  |  |
| 跨境投资 |  |  |
| 金融与资本市场 |  |  |
| 双反双保 |  |  |
| 能源与基础设施 |  |  |
| 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 |  |  |
|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|  |  |
| 海商海事 |  |  |
|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|  |  |
| 其他涉外刑事案件 |  |  |
| 其他委托人为涉外主体的案件、事务，或涉及跨境、境外投资、争议解决案件、事务 |  |  |
| 涉外合规案件 |  |  |

**附：涉外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统计标准**

1. **涉外律师业务、能力统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、能力标准（涉外律师应具备以下至少一项能力或经历）** | **符合条件律师姓名** |
| 1 | 以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，熟练掌握至少一种外语，并可以作为工作语言； |  |
| 2 | 担任跨境内企业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，或协助企业、政府部门处理国际政治、经济相关法律问题； |  |
| 3 | 为中、外企业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|  |
| 4 | 代表中、外企业在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诉讼代理服务； |  |
| 5 | 办理涉外法律事务，促进境内企业“走出去”发挥重要作用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； |  |
| 6 | 具有涉外仲裁、调节工作经历（例如仲裁员、调解员）； |  |
| 7 | 具有企业涉外法律事务部门工作经历，或具有行政机关涉外部门工作经历； |  |
| 8 | 具有境外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机构工作经历； |  |
| 9 | 获得境外国家或地区律师执业资格或法律从业资质； |  |
| 10 | 具有境外法学院或其他相关专业留学教育经历； |  |
| 11 | 国内外语学院毕业或具有国内外语学院任教经历； |  |

**2、涉外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统计标准**

1. 涉外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内业务范围

涉外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近三年业务应包括以下至少一项：

1. 国际经济合作。包括国际经济对话，国际组织谈判，双边或多边经贸协定，政府投资协定谈判等;
2. 国际贸易。包括WTO争端解决，反垄断，反倾销、反补贴及保障措施，美国337调查、301调查，国际货物买卖，跨境电子商务，海关事务等;
3. 跨境投资。包括境外绿地投资，跨境股权并购，跨境资产交易，境外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，反商业贿赂、反腐败等;
4. 金融与资本市场。包括跨境贷款，境外发债，国际融资，互联网金融，境外上市，涉外基金、信托等;
5. 能源与基础设施。包括境外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，国际能源勘探与开发等;
6. 海商海事。包括船舶，航运，海损，海洋养殖，海事特别程序等;
7. 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。包括跨国毒品、洗钱、腐败、恐怖主义等犯罪，追逃追赃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;
8.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。包括涉外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保护，涉外知识产权交易，国际网络信息安全，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等;
9.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。包括涉外民商事诉讼、仲裁及相关执行，替代性争议解决等；
10. 其他涉外刑事案件。包括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的犯罪案件，中国公民侵犯外国人、无国籍人或外国权益的犯罪案件，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的犯罪案件。
11. 其他委托人为涉外主体的案件、事务，或涉及跨境、境外投资、争议解决案件、事务。
12. **涉外律师业务、能力标准**

涉外律师应具备以下至少一项能力或经历：

1. 以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，熟练掌握至少一种外语，并可以作为工作语言；
2. 担任境内企业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，或协助企业、政府部门处理国际政治、经济相关法律问题；
3. 为中、外企业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；
4. 代表中、外企业在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诉讼代理服务；
5. 办理涉外法律事务，促进境内企业“走出去”发挥重要作用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;
6. 具有涉外仲裁、调解工作经历（例如仲裁员、调解员）；
7. 具有企业涉外法律事务部门工作经历，或具有行政机关涉外部门工作经历;
8. 具有境外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机构工作经历；
9. 获得境外国家或地区律师执业资格或法律从业资质；
10. 具有境外法学院或其他相关专业留学教育经历；
11. 国内外语学院毕业或具有国内外语学院任教经历的。

**三、涉外法律业务审查标准**

 涉外法律业务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：

（一） 委托当事人为涉外主体，如境外自然人、境外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或跨国公司；

（二） 委托法律业务为跨境或境外案件、事务（如跨境、境外争议解决、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等相关案件、事务）；

（三） 委托法律业务的相对方、相关方、合作方、收购方或被收购方等关联方为涉外主体；

（四） 委托法律业务涉及适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、国际法、国际公约或我国涉外法律；

（五） 委托法律业务的管辖机构为境外主体、司法机关（如外国法院、仲裁机构、国际贸易组织等）；

（六） 其它相关涉外法律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当事人相关主体（如分公司等）、标的物（如目标公司或合作伙伴等）在境外或相关事务发生在境外。

为证明上述内容，律师或律所应提交涉外法律业务相应的委托代理合同关键页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形式的委托文件（如表明委托关系的邮件、经客户确认的收费账单等）。